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電影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申請辦法

110 年 3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4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日間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。

第二條 研究生於第一學期入學時，由本系指派課程輔導教師，提供修課選讀規劃，與未來研究方向諮詢及補修大學相關學分之認定。

第三條 在校研究生若符合學位計畫考試申請資格時，得在第二學年結束前獲指導教授同意擔任畢業製作指導教授，並簽署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表及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，送至本系申請，經系主任核可。

第四條 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研究員。

二、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副研究員。

三、助理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助研究員且有博士學位者。

第五條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優先，本校相關學系或本系兼課教師為次。

第六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；必要時得經系主任同意，聘請本校其他系所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。

第七條 若原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，或研究生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，須經原指導教授、新聘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，在學期間更換以一次為限，且更換時間以距離學位考試時間一學期以上為原則。

第八條 研究生需與指導教授共同擬定指導時間及方式，研究生學習方式與過程若不符合指導教授之要求，指導教授得向本系提出放棄指導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